

清镇市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 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及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贵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筑党办发【2020】2 号），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各级各部门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省对市（州）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黔财绩〔2023〕5 号）有关精神，根据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考核三个方面：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效果开展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政策制定

1. 贯彻落实省、市《实施意见》，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措施，市政府印发《清镇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细则》（清府办发〔2023〕1 号）。

2. 财政局印发了《清镇市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清财监〔2023〕12 号）、《清镇市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清财监〔2023〕13 号）、《清镇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清财监〔2023〕14 号）、《清镇市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办法》（清财监〔2023〕15 号）、

《清镇市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清财监〔2023〕16号）、《清镇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清财监〔2023〕17号）《清镇市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工作目标考核实施方案》（清财监〔2023〕18号）七个管理办法指导全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政策执行

1. 本级一级预算单位 56 家，随同部门预算同步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由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未开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模块，采用线下纸质资金管理科室审核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印发《关于安排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清镇市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要去各部门随同预算同步公开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3. 印发《关于安排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清镇市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

4. 按照《清镇市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清财监〔2023〕16号）组织本级各部门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制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的通知》（清财监〔2023〕22号）对全市市级预算开展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根据监控结果印发《关于 2023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中期运行监控的情况通报》（清财监〔2023〕26号）对监控结果进行通报。

5.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根据《清镇市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办法》（清财监〔2023〕15号）印发《关于开展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清财监〔2023〕23号）明确预算部门（单位）职责和财政部门职责部门，事前评估的评估范围、评估原则、评估内容、评估结果，组织评估的工作流，拟定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评估结果应用等要求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财政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条件和依据，并建立项目库统筹管理项目资金预算。2023年截止目前未接到部门新增项目和政策的评估资料。

6. 开展 58 个部门绩效监控运行，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按照调整标准：对于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及时按照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申报表；对于绩效监控发现严重问题，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预计会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的，应暂停项目实施，按照程度调整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

7、通过购买服务，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清镇市农业农村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清镇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清镇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清镇市商务局、清镇市物流新城管委会、贵州清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清镇市自然资源局、

清镇市交通运输局、清镇市民政局清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镇市应急管理局、清镇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清镇市残疾人联合会、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清镇市委政法委员会、、清镇市卫生健康局、清镇市公安局、清镇市医疗保障局、清镇市残疾人联合会等 22 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